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71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陳寶安

張景婷

高美琳

被告 張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未經房屋所有人同意，擅自遷入戶籍後而不辦理遷出登記，係屬以占有所有物以外之方法，妨害房屋所有人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，房屋所有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設籍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13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該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,1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稅務局新化分局民國114年9月11日南市財新字第1143026932號函在卷可稽，依前所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萬5,100元；(二)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將機車自停車場遷出，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遷出戶籍部分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均為終止租約後，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予以主張，經濟目的同一，故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(三)訴之聲明第3項訴請被告給付5萬1,857元部分，乃基於租金債權、不當得利等請求權予以主張，與請求被告遷讓房屋部分，兩者訴訟標的不同，並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應非聲明求為判決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

01 台抗字第1211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(四)
02 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自114年8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
03 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85元部分(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
04 懲罰性違約金)，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「前」(114
06 年9月1日)即2萬8,320元【計算式：885元/日×32日(114年8月1日
07 至9月1日)=2萬8,320元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萬
08 5,277元【計算式：30萬5,100元(訴之聲明第1、2項)+5萬1,8
09 57元(訴之聲明第3項)+2萬8,320元(訴之聲明第4項)=38萬
10 5,27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12 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5 法 官 林勳煜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19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20 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22 書記官 莊文茹